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端精密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504-01

采购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4-504-01
- 2.项目名称：高端精密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包）
- 3.项目预算金额：739.90 万元，本分包预算金额：131.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包	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	45	765000.00	1315000.00	按照要求完成高端精密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三视图考评系统、PLM 管理系统、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的采购，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视图考评系统	1	90000.00		
	PLM 管理系统	1	180000.00		
	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	8	2800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9 月 20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培训，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行政楼517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739.9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59.42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招标文件中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504-01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010-872209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652444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雷天宠

电话：010-65170699、65173108、652444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 包</td> <td>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三视图考评系统、PLM 管理系统、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三视图考评系统、PLM 管理系统、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三视图考评系统、PLM 管理系统、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1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2159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采用汇款形式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建议注明编号：BJJQ-2024-504-包号（如：01、02、03、04）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各分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0.8%。（代理服务收费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b>代理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

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三\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 (15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b>2021年1月1日</b> 至今参与的相同或相类似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产品清单、签署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证书 (4分)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为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均可，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针对“三视图考评系统”、“PLM管理系统”分别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0.5分)	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环保标志产品 (0.5分)	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技术 (55分)	对招标文件中需求的响应程度 (17分)	17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采购需求中“▲”参数共有10项，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得1.5分，未响应或者不符合要求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其他未标注“▲”的一般性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0分。 <b>注：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或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实施方案 (9分)	9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包括（1）产品生产交付（2）安装调试（3）验收全部包含得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1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可行性、针对性：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透彻：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较透彻：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4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无可实施性，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透彻得0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6分)	6分	<p><b>综合评定拟投入人员情况：</b>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6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4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质量控制 (6分)	6分	<p><b>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等环节的质量把控：</b>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管理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6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控方案，缺乏针对性得3分； 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8分)	8分	<p><b>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各环节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b> 时间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反应及时，得8分； 时间安排较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反应较及时，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得4分； 时间安排有欠缺，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欠合理，反应不及时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安全保密方案 (4分)	4分	<p>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缺乏针对性：2分； 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5分	<p>针对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比较具体、有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不够合理可行，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得2分；</p>	

				培训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 1 分； 培训计划难以实现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01包	1	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	套	45	765000.00	1315000.00
	2	三视图考评系统	套	1	90000.00	
	3	PLM 管理系统	套	1	180000.00	
	4	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	套	8	280000.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时间：

2024年9月2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024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培训，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货物技术要求

01包：

序号	名称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	<p>总体要求：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需包含提供 CAD\CAM\CAE 一体化的数据协同功能，支持工业造型设计、产品设计、逆向工程、注塑模具设计、冲压模具设计、数据重用、挠性印制电路设计、车辆自动化设计、三轴机械加工编程、五轴机械加工编程、车削编程、车铣复合加工编程、机构运动模拟仿真、机电一体化设计、工业电气设计等三维 CAD/CAM/CAE 功能集成环境。</p> <p>1.1 具备三维 CAD 设计功能</p> <p>（1）具备混合造型能力，支持参数化和非参数化的线框、曲面、实体造型功能；提供特征建模、草图工具等，支持基于工程特征来定义设计信息，</p>	45	套

		<p>在实体建模模块的基础上提高用户设计意图表达的能力。并提供特征历史树记录所有特征相关关系，便于特征查找和编辑。</p> <p>(2) 具备高级曲面建模功能，能够快速、灵活、准确地创建各种带有复杂曲面的产品模型，具备各种不同类型的曲面实时动态操做和反馈能力；包括直纹面、扫描面、等半径和变半径倒圆、曲面间的光顺桥接、不等距偏置、曲面修剪等。</p> <p>(3) 具备内置的同步建模功能，非另一界面软件，能够提供模型实时非参数修改功能，能够智能的迅速修改任何来源的几何模型，而不管该模型的定义特征或者建模历史记录。</p> <p>(4) 具备多边形建模任务环境，可在无历史记录的环境中创建和修改非关联、无特征的小平面体，可使用其他非小平面几何体命令来创建和编辑构造几何体，如偏置面、整体变形和基准平面。</p> <p>(5) 具备产品逆向建模功能，支持导入点云和立体制版(STL)多边形两种数据类型，可通过参数化特征命令重新创建自由形状和曲面。</p> <p>(6) ★1 具备拓扑优化任务环境，可以使用多个研究，可使用体素大小、材料、体、连接、约束、载荷和其他条件的不同组合来测试部件的优化拓扑，具备结果比较功能，可以比较多个研究优化结果参数。（需提供此功能录屏演示文件，视频文件≤60秒且视频格式为.wmv 或.mp4 格式。）</p> <p>(7) 具备三维模型到二维工程图出图功能，且具备三维模型的属性自动填写至标题栏，三维装配体属性自动生成装配明细表；工程制图模块使任何设计师、工程师或绘图员都可从三维实体模型得到完全双向相关的二维工程图。</p> <p>(8) 具备高级装配建模功能，具备针对产品级大型复杂装配设计的功能，包括允许用户灵活过滤装配结构的数据调用控制、高速大装配着色和大型装配干涉检查功能。该模块管理、共享和检查用于确定复杂产品布局的数字模型，完成全数字化的电子样机装配。用它提供的各种工具，可提高用户对整个产品、指定的子系统或子部件进行可视化和装配分析的效率。利用其特有的模型表示方式可以对特大型装配快速进行干涉检查、着色和消隐。已定义的各种干涉检查结果可以储存起来多次使用，并可选择以批处理的方式运行。模块还可提供软、硬干涉的精确报告。</p> <p>(9) 具备装配爆炸命令可创建爆炸图，可单独定义要在视觉上重定位的组件及其位置。可在一个或多个模型视图中显示或隐藏爆炸。</p> <p>(10) ▲1 具备装配序列命令对显示装配的组件的装配和拆卸进行仿真。每个序列均需与装配布置（即组件的空间组织）相关联。可将装配序列导出视频格式。（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11) 具备增材制造应用功能，需支持熔融沉积成型 (FDM)和多喷射融合、直接金属激光烧结、选择性激光烧结和电子束熔炼技术，支持定义 3D 打印机特性，例如构建托盘几何体；支持优化构建托盘中的部件位置；可通过生成支撑结构，为 3D 打印准备部件；支持用户定义的模板中存储构建托盘定义；可制定理想构建策略，例如构建速度、材料消耗等；可与不同机床供应商生产的大量 3D 打印机实现无缝集成。</p> <p>(12) 具备注塑模具设计功能向导，允许用户基于完全相同且高度自动化的应用软件中，显著地减少注塑模具设计的时间，提高设计效率。</p> <p>(13) 具备级进冲压模具设计功能，为汽车级进冲模设计提供功能支持，提供汽车专用的模架和标准目录件的所有通用数据转换工具，提供运行多种自动化应用程序所需的环境。</p> <p>(14) 具备工业电气设计模块，可使用工业电气设计创建一致的项目文档所需的结构和对象，并生成示意图 和 PLC 程序。支持与工业电气设计协同使用生产线设计应用程序，跨多个工程学科共享和重用数据与设计。支持创建和配置自动化系统；支持构建和命名自动化系统组件；支持修改导</p>		
--	--	--	--	--

		<p>入的示意图；支持创建和生成示意图；支持修改并将规则添加到 PLC 应用程序；可生成 PLC 应用程序，可为整个自动化解决方案准备和创建物料清单。</p> <p>(15) 能够结合产品制造信息 (PMI) 工具可以将标注分成与模型的一个特定取向相关的多个信息集，同时方便 3D 标注的创建和放置。</p> <p>(16) 具备重用库导航器，支持知识型部件族和模板，支持将可重用对象或组件添加到模型中时，打开的对话框取决于对象或组件的类型。</p> <p>(17) 软件应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装夹具设计、电极设计、工程图设计和数控加工可以在同一个系统内执行。</p> <p>(18) 具备高级钣金设计功能，支持包含用于直弯钣金件设计的基本特征和折弯操作，可为复杂零件建模的设计人员提供相应的工具。</p> <p>(19) 具备支持云点控制功能，可以实现对复杂系统进行参数化装配建模，能够自动传递每个工程过程中的变更，包括概念设计、可制造性设计以及“在制品”制造。</p> <p>(20) 具备通用格式数据转换接口，如：PARASOLID、IGES、DXF、STEP、STL 等。</p> <p><b>1.2 机电概念设计 MCD 功能</b></p> <p>(1) 具备机电一体化设计功能，满足复杂自动化设备机构与 PLC 及伺服系统集成，具备 PLC 和伺服系统代码编写和验证。支持机电控制系统及 PLC 和伺服系统的虚拟调试。</p> <p>(2) 具备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支持概念设计在机械、电气、自动化设计、工程及其相关的并行跨学科的工作流程；基于多学科概念设计视图（共享功能视图）的不同机器概念的早期集成测试，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支持粗略的系统验证功能，用于行为、物理和过程模拟。</p> <p>(3) 支持电气线缆-机械管路设计功能，为已选路径的电气和机械子系统提供裁剪的设计环境。对于电气路径选择，设计者可以使用布线、管路和导线指令，充分利用电气系统的标准部件库。同时，材料清单 (BOM) 和弯头报告为子系统制造提供完整信息。</p> <p>(4) 支持执行虚拟调试工作流程，可与外部软件和硬件建立和映射信号，支持运行、检查和控制仿真，编辑机电对象命令，控制基于时间和基于事件的仿真序列，支持创建和编辑用于集成的运动控制。</p> <p>(5) 支持动画摄像机命令在仿真过程中控制和自动执行摄像机视图。</p> <p>(6) 支持录制仿真并将其导出为视频格式文件。</p> <p><b>1.3 产品制造、加工 (CAM) 功能</b></p> <p>(1) 能在加工环境中快速修改任何来源的几何模型，方便创建工艺模型和加工模型优化前处理。</p> <p>(2) 能够自定义标准化刀具库。</p> <p>(3) 能够模拟显示刀具路径，模拟刀具加工仿真过程，能够进行碰撞和干涉检查。</p> <p>(4) 刀具路径和零件几何模型完全相关，刀具路径能随几何模型的变化而自动更新。</p> <p>(5) 能够根据零件特点优化加工速度。</p> <p>(6) 具备 ISV 高级仿真模块，支持采用人机交互方式，可模拟、检验和显示机床运动和刀具的路径，该模块亦可将机床各部件，如主轴头、转台、换刀架、夹具、刀具、工件等以实体的形式定义，用机床构造器和相应的机床驱动程序构建机床模型。</p> <p>(7) 具备图形化刀具路径编辑器，支持用户图形化编辑产生的刀路。NC 程序员不仅可以通过选择屏幕上图形化的刀路，而且可以选择文本的刀路叙述，达到编辑、显示、模拟的目的。</p> <p>(8) ▲2 具备分析模型功能，可通过分析信息模型上着色面颜色和信息窗</p>		
--	--	--	--	--

		<p>口中的文本来确定壁间拐角半径、底面和壁面间拐角半径、壁锥角、切削深度等参数信息。（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9）具备自动化生成加工工艺文档功能，可使用编创工作指导命令创建作业工艺表并将其连接到单独的 CAM 工序，可将作业工艺表发布为 PDF 或 HTML 文件。</p> <p>（10）具备全面定制加工环境模板功能，可从不同的方面创建模板，包括加工模板、可用的 CLSF 格式、刀具库、工序模板、刀轨列示格式、部件材料库、方法模板、可用的后处理器模板、刀具材料库、刀具模板、可用的车间文档模板、切削方法、几何体模板、用户定义事件、进给率和速度数据库、组装模板、库、工艺助理、输出控制、机床库。</p> <p><b>1.4 三轴铣削功能</b></p> <p>（1）具备预测工序功能，创建工序时，功能区上显示的工序会发生变化，以显示最可能需要的下一个工序。</p> <p>（2）具备自动显示和生成刀轨功能，支持更改工序中的参数时自动显示和生成铣削刀轨。</p> <p>（3）具备丰富的粗加工功能，包括型腔切削粗加工、沿型面分层的粗加工，插铣粗加工，针对拐角等残料的二次粗加工。</p> <p>（4）具备基于毛坯残留的自动识别编程功能，能够根据上一工序加工后的残留来计算当前工序的加工轨迹，减少空刀，提高切削效率。</p> <p>（5）能够在在一个操作内对多个不同区域创建刀轨。</p> <p>（6）具备曲面加工中加工区域选择功能，需提供多种驱动方法和走刀方式，如沿边界切削、放射状切削、螺旋切削及用户定义方式切削。</p> <p>（7）基于曲面精加工，能够不论陡峭与平坦，在零件的表面均匀布置刀轨；基于等高精加工，能够根据曲面陡峭与平坦，在较平坦的区域自动均布更多的刀轨。</p> <p>（8）需提供多种平面加工功能，包括多层轮廓铣；提供型腔分层切削功能和凹腔底面小岛加工功能。</p> <p>（9）具备自动清根功能，可根据刀具直径自动计算清根区域；具备多种清根策略，包括竖向和横向混合方式。</p> <p>（10）具备灵活合理的刀具驱动点设置功能，支持平底刀和球刀的驱动点设置。</p> <p>（11）具备基于特征加工的功能。</p> <p>（12）须具备加工向导功能，便于初学者快速导入。</p> <p><b>1.5 多轴加工功能</b></p> <p>（1）能够实现 3+2 定轴加工和五轴联动铣加工，包括刀轴自动优化等，以提高零件加工质量和效率。</p> <p>（2）提供多种刀轴控制功能；可以在刀具路径的关键点插入指定的刀轴方向。</p> <p>（3）能够直接使用刀具侧铣削复杂的内侧和外侧壁，生成五轴多刀轨或单刀轨清根程序。</p> <p>（4）支持曲率匹配技术，能优化刀具与零件表面之间的夹角。</p> <p>（5）具备五轴等高加工功能，能够根据陡峭角度调整刀具倾角。</p> <p>（6）具备将三轴程序转换为五轴程序的功能。</p> <p>（7）具备多轴联动开粗策略，可通过多轴刀轨在多个切削层中对部件粗加工。该工序支持从底面或顶面偏置刀轨或在两者之间进行插补，支持刀轴垂直于切削层生成。</p> <p>（8）▲3 具备鼓形刀侧刃精加工深平面或轮廓壁区域功能，支持切向鼓形刀、锥鼓形刀。（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b>1.6 机床加工仿真</b></p> <p>（1）系统内置非第三方的机床真实加工环境仿真功能，包括机床运动仿真，</p>		
--	--	--	--	--

	<p>切削模拟与机床运动的混合仿真，基于后处理的切削仿真。同时能够以云图方式显示切削残料厚度。</p> <p>(2) 软件具备刀位数据加工仿真、基于 G 代码加工仿真功能；</p> <p>(3) 能够检查机床走刀运动中是否发生干涉，碰撞。</p> <p>(4) 显示刀具和刀轴位置、进给和速度，实际切削时间等；提供非常接近实际情况的加工模拟。</p> <p>(5) 具备机床工具包导出 STEP 文件功能，支持使用导出机床工具包时创建机床模型的 STEP 文件。</p> <p><b>1.7 工程仿真及分析 (CAE) 功能</b></p> <p>(1) 前后处理器支持多 CAD 软件几何模型，读入 CAD 几何模型后，能够识别几何模型特征并能修改几何特征，而且可以对读入几何模型再参数化，即具备同步建模功能。设计模型更新，FEM 应该能识别 CAD 模型更新而能自动可控更新 FEM。</p> <p>(2) 具备有限元模型装配功能 (AFEM)，也就是有限元模型可以像 CAD 模型那样装配，零件的有限元模型可以自动映射到 CAD 装配对应的零件上。支持有限元计算模型的建立，有限元模型可以基于 CAD 模型的建立，也可以直接建立；同时具备的 CAD 几何自动清理和修补功能，在网格划分结束后自动并提供单元质量检查功能。</p> <p>(3) 具备同主流有限元软件的接口，支持文件格式包括：NX Nastran、MSC.Nastran、ABAQUS、ANASYS、I-DEAS、LS-Dyna 等。</p> <p>(4) 具备建立焊接 (连接) 结构和预紧螺栓有限元建立功能，能够自动批量生成焊接 (连接) 单元；支持热耦合，接触传热的定义。</p> <p>(5) 具备自动流体几何域生成工具，自动生成流体几何和创建流体网格。</p> <p>(6) 支持结构，热，流体，多体 (机构) 运动动力学，疲劳耐久；提供计算分析结果可视化工具，如云纹图、变形图、曲线表格、动画、矢量张量图等。后处理可以作结构内部结果的后处理显示，如等值面、等值线、动态结果的切片显示等，可以实时地观测到实体的内部结果。</p> <p>(7) 线性静力分析模块支持全局坐标系、用户自定义坐标系、单元坐标系和材料坐标系体系。</p> <p>(8) <b>★2 动力学仿真及分析功能可为零件和装配提供的一个集成、关联、直观的运动仿真前/后处理器，并集成解算器。可用的运动对象包括约束、弹簧、阻尼器、运动驱动、力、扭矩和衬套。(需提供此功能录屏演示文件，视频文件≤60 秒且视频格式为.wmv 或.mp4 格式。)</b></p> <p><b>1.8 教学配套内容要求</b></p> <p>(1) 提供书籍类教程≥3 本，教程需包含草图、建模、装配、工程图、高级分析、数控加工基础、孔加工、三轴铣削加工及多轴铣削加工教学内容。</p> <p>(2) 提供软件教学 PPT 文件≥5 个，需包含建模、装配、加工、运动仿真详细使用说明及案例应用流程介绍。</p> <p>(3) 提供相关数控多轴大赛样题模型工艺分析及编程说明文档≥1 份 (每份文字≥10000 字)，需包含工艺安排、装夹方式分析、刀具选用及编程策略应用说明内容。</p> <p>(4) 提供教学视频文件≥10 个，其中设计教程需包含基础建模案例、复杂曲面建模案例、逆向建模案例，加工教程需包含叶轮、叶片、壳类零件及管道零件等复杂零件加工教学视频文件。</p> <p><b>1.9 软件授权及升级服务</b></p> <p>(1) 本次采购软件，需提供永久授权，项目交付后需提供原厂软件正版证明文件。</p> <p>(2) 软件购买后一年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b>1.10 数控加工中心后处理需求：</b></p> <p>三轴加工中心后处理需求：</p>		
--	---	--	--

		<p>(1) 提供 FANUC 0i Mate-MD、西门子 802D 三轴加工中心后处理各一套。</p> <p>(2) 程序头和程序尾支持自定义修改。</p> <p>(3) 支持自动输出 G54-G59 加工坐标系，默认输出 G54。</p> <p>(4) 支持刀具补偿开启后，当前程序段必带 D。</p> <p>(5) 支持换刀前输出刀具信息。</p> <p>(6) 支持程序完成后回零。</p> <p>(7) 攻丝支持输出螺距。</p> <p>四轴加工中心后处理需求：</p> <p>(1) 提供 FANUC 0i-MF PLUS 四轴加工中心后处理一套。</p> <p>(2) 支持去除圆柱快速移动多余角度。</p> <p>(3) 智能精准锁轴，支持仅开粗锁轴。</p> <p>(4) 支持 3 轴刀路转 4 轴替换轴刀路。</p> <p>(5) 4 轴处理 5 轴刀路报警并提示角度。</p> <p>(6) 支持自动分析前后工序，智能安全抬刀。</p> <p>(7) 报警功能完善，支持避免各种设置失误。</p> <p>五轴加工中心后处理需求：</p> <p>(1) 提供 1 套 HEIDENHAIN i TNC 530 五轴加工中心后处理。</p> <p>(2) 支持刀尖跟随功能（RTCP）。</p> <p>(3) 支持角度限制、锁轴指令自行设置。</p> <p>(4) 支持工序下刀点旋转轴角度改变，工序自动回安全高度，避免撞刀。</p> <p>(5) 支持 3+2 和 5 轴刀路先转角度—XY 移刀—Z 下刀，无危险斜插进刀。</p> <p>(6) 支持钻孔和孔铣多孔之间联动安全连刀。</p> <p>(7) 支持智能精准锁轴，可设置光刀不锁轴。</p> <p>(8) 支持第 4 轴角度超过限制报警。</p> <p>1.11 技术服务要求：</p> <p>(1) 提供≥7 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需包含基础建模，复杂曲面建模、逆向建模、三轴编程加工及多轴编程加工内容，包括软件结合机床的实操培训。</p> <p>(2) 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立即做出回应，通过远程指导如不能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p>		
2	三视图考评系统	<p>2.1 软件采用 B/S 架构，主程序只需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学生端在网络辐射范围内均可以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学习。</p> <p>2.2 软件需具备管理员、老师和学生三种权限，可根据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软件，实现不同角色的管理、练习、教学和无纸化考试的目的。</p> <p>2.3 管理员权限具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和编辑院/系、班级的功能，支持添加、批量导入、编辑教师角色及学生角色用户。教师权限支持管理多个班级。</p> <p>2.4 ▲4 系统题库≥500 题，题目类型包括投影的基础知识、简单几何体的投影、立体表面的交线、组合体、剖视图，几何体的投影相关题目配套 3D 模型，区分难中易三个难度等级，可进行针对性的学习训练。（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2.5 ★3 管理员端和教师端须支持自定义题目，具有添加题目和查看答案的功能。须支持导入 txt 格式图纸，可在线绘制直线、圆弧、圆、样条曲线等图元，具有网格捕捉、正交、清屏和多步撤销等辅助绘图功能，具有移动、复制、旋转、镜像、裁剪、倒角等修改功能，支持文字标签、多种标注和剖面线填充功能，满足绘制三视图需求。（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2.6 软件支持发起评价功能，可以自由设置评价时长、题目及参加评价的学生。评价结束后提供学生相应的答题情况；支持评价过程中给学生加时和评价后试卷快速复用功能。</p> <p>2.7 软件需具备随机抽题和手动选题两种选题模式，支持优先抽取得分率低</p>	1	套



		<p>的题，满足不同教师对出题方式的不同要求。</p> <p>2.8 软件具备学生绘图练习功能，支持学生自行从题库中选取所需题目进行不限时间的训练，并实时反馈答题情况。</p> <p>2.9 ▲5 软件需支持自动评分功能，对实线、虚线、点划线进行对比评分，并可标注出错误。（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2.10 软件支持试卷批注功能，教师可以对学生试卷添加图文形式的批注，并将批语进行存储，便于快速调用。</p> <p>2.11 软件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和错题榜功能，包括班级整体的学习数据和学生的评价得分情况，便于教师掌握班级和学生的学习情况。</p> <p>2.12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3	PLM 管理系统	<p>3.1 需要具有 B/S 架构，支持互联网模式，学生在浏览器上完成正常的实训及学习任务，且学生端支持低配置电脑运行软件。</p> <p>3.2 需要支持与二维 CAD 软件进行集成，需要满足登录、注销等用户功能，需要具有 PLM 查询、创建图纸对象、引线序号关联零部件、明细表管理、保存、修订、检入、检出、图纸对象管理器、缓存管理器、帮助等基础功能。</p> <p>3.3 ▲6 需要支持与三维 CAD 软件进行集成，需要满足登录、注销、PLM 查询、图纸对象新建、全量保存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3.4 ★4 WEB 端需支持订单管理、协同设计、设计验证、生产数字化功能模块。（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3.5 WEB 端需要支持零部件管理模块，支持对零部件的新增、查询、编辑、删除、检入、检出、另存功能。需要支持分类目录的查询、ID 的查询、名称查询、计量单位查询。</p> <p>3.6 需要支持协同任务管理功能，可对待办任务、已办任务、我发起的任务和全部任务内容进行查看。</p> <p>3.7 ▲7 需要支持任务信息、协同历史、流程图等信息的查看，并且支持实时查看任务流程状态。（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3.8 需要支持个人文档的导出、流程单的导出。</p> <p>3.9 需要管理员端具备流程配置管理功能，支持流程管理模块，流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流程/任务流编辑、修订、激活流程，并且支持用户自主搭建工作流程。</p> <p>3.10 需要管理员端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和组织管理功能，能够支持用户账号的快速查询、账号的编辑、废弃、冻结以及解冻功能。</p> <p>3.11 需要管理员端满足编号规则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可以自定义编号规则，包括对编号规则的新增、废弃及刷新。</p> <p>3.12 管理员端需要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创建，具有批量导入账号功能。</p> <p>3.13 WEB 端需要具备个人设置功能，用户可以进行修改密码、设置头像、清除缓存等操作。</p> <p>3.14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1	套
4	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	<p>基本需求：所采购软件 CAD/CAM 模块必须在同一界面。能满足市场主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发那科、华中、三菱、KND 等系统数控机床的编程需要。运行于 64bit 操作系统。有良好的中、英文使用界面。</p> <p>4.1 设计模块</p> <p>（1）支持市面常用 CAD 系统数据模型输入，软件具备稳定可靠的通用数据接口，如：ASCII，CADL，DWG，DXF，EPS，IGES，Inventor (IPT，IDW，IAM)，KeyCreator (CKD)，Parasolids，Rhino3DM，SOLIDWORKS (SLDPRT，SLDASM，SLDDRW)，SAT (ACIS Solids)，Solid Edge (PAR &amp; PSM)，SpaceClaim(SCDOC)，STEP，STL，VDA，CoroPlus 等。</p> <p>（2）采用实体-曲面混合造型技术。</p> <p>（3）实体造型方面，除拉伸、旋转、扫描、放样、倒圆角、倒直角和抽壳</p>	8	套

	<p>等常用的功能外，具有独一无二的 Push-Pull 实体造型功能。</p> <p>(4) 支持快速创建孔特征，支持创建任何样式的孔特征，并保存至默认库。</p> <p>(5) ▲8 支持分析、修改、替换曲面模型上的 UV 方向。（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6) 支持网格主体的创建、检查与编辑修改。</p> <p>(7) 支持网格主体的偏置。</p> <p>(8) 支持沿串联线阵列分布线框、曲面、实体等图素。</p> <p>(9) 支持新的完整曲面流线投影替换原有多个不一致的 UV 曲面流线。</p> <p>(10) 支持平面关联功能，当平移转换父平面时对应子平面以同样的量移动。</p> <p>(11) 线架造型功能包括直线、圆弧和样条曲线的设计。亦可方便地变换和编辑上述各种曲线。</p> <p>(12) 具有较强的曲面设计功能，包括曲面延伸、剪裁、分割，曲面间过渡、等半径或变半径倒圆角等。</p> <p>(13) ★5 支持保存为 3D pdf 文件，3D pdf 作为动态 pdf 文件，可显示实体模型、刀路轨迹等信息。（需提供此功能录屏演示文件，视频文件≤60 秒且视频格式为.wmv 或.mp4 格式。）</p> <p>(14) 支持 2D PDF 文件导入，将其导入软件可以为您其它操作提供现成的操作来源。</p> <p><b>4.2 铣削模块</b></p> <p>(1) 具备钻削、铣削、刀具路径确认、路径后处理等基本功能，特征创建功能，通过向导等便捷方式自动产生刀具路径。</p> <p>(2) 具有丰富的钻削加工策略，使用基于特征的加工选项，可以实现自动钻孔。</p> <p>(3) 具有多段钻孔循环，可自定义孔参数。</p> <p>(4) 智能化的孔类特征倒角，使用带有刀尖角度的刀具根据实体特征智能计算深度，亦可用于不同平面、不同直径的孔特征。</p> <p>(5) 孔类加工可支持模版创作。</p> <p>(6) 具备智能选择铣削加工范围。</p> <p>(7) 根据刀柄及刀具组合智能化检查及调整孔加工刀路中的碰撞。</p> <p>(8) 针对复杂孔特征，钻孔操作内自动划分特征为多段，供选择作为驱动孔。</p> <p>(9) 支持钻孔路径调整，并对排序循序进行任意更改。</p> <p>(10) 具有 2D 加工线框加工。</p> <p>(11) 2D 高速加工：具有多种高速加工方案适应不同加工要求，更好更流畅的加工，有效减少机床磨损，延长刀具寿命，降低机床负载，缩短加工时间，获得最佳的加工质量。</p> <p>(12) ▲9 动态加工:利用刀具侧刃恒体积去除材料，在加工中达到最大的材料去除率，缩短加工循环时间、延长刀具寿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13) 灵活的毛坯定义功能，实现自动运算矩形毛坯、自动运算圆柱体、实体毛坯、输入扫描的 STL 等三角形数据做毛坯等设定功能。</p> <p>(14) 对于零件加工可以支持自动特征的获取功能，通过特征的加工选项对相关特征（如：腔体/键槽、平面）进行自动编程，实现零件特征加工自动化。提高编程的效率和加工的精准性。</p> <p>(15) 平面面铣削既可使用于单个简单平面，也可以利用整个复杂实体模型的所有平面。</p> <p>(16) 可以通过基于特征的加工选项对若干特征（腔体、键槽、平面）进行自动编程和钻孔。</p> <p>(17) 具有丰富(≥40 种)的粗、精加工策略，有从粗加工到精加工的完整解决方案。</p>	
--	--	--

		<p>(18) 进行基于特征的铣削，并且自动钻孔。</p> <p>(19) 进行基于特征的倒角，并且自动避让。</p> <p>(20) 检查刀柄，计算刀柄和工件的干扰和最小夹持长度。</p> <p>(21) 刀具触及，根据刀柄、刀具参数对模型进行触及区域的侦查，便于快速选择合适的刀具。</p> <p>(22) 3D 刀路支持几何图形组拖放复制。</p> <p>(23) 3D 粗加工根据选择特征支持自动创建加工边界。</p> <p>(24) 3D 粗加工根据加工特征自动识别倒扣特征，优化刀路计算。</p> <p>(25) 根据加工特征软件能够自动识别加工深度的最大/最小值。</p> <p>(26) 为高速加工提供广泛支持。高级刀路显示，易于区分。</p> <p>(27) 能够生成加工残留模型，仿真过程中实现前段加工工序残余毛坯，继续仿真。</p> <p>(28) 支持刀具路径点均匀分布功能，优化刀具路径，用户能自定刀具路径最大点步距，优化刀具路径中的点数量分布和程序容量，减少震动，切削平稳。</p> <p>(29) 能够单独编辑局部切入切出和单独的切入切出。</p> <p><b>4.3 车削模块</b></p> <p>(1) 数控车削与 CAD 在同一界面。</p> <p>(2) 数控车削具有车端面、粗车、精车、沟槽、车螺纹、动态高速车削、仿形车和全向车削等加工方式。</p> <p>(3) ▲10 支持 3D 车削刀具，可导入可建立。（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4) 支持全向切削，提高加工效率。</p> <p>(5) 支持 C 轴铣削，支持带动力刀头的铣削机床。</p> <p>(6) 支持线框与实体仿真。</p> <p>(7) 支持自定义螺纹、多头螺纹车削加工。</p> <p><b>4.4 线切割模块</b></p> <p>(1) 支持 2 轴轮廓加工，可实现自动切入切出。</p> <p>(2) 支持自动穿丝、断丝加工。</p> <p>(3) 支持自动精加工和反向加工。</p> <p>(4) 实现线框与实体仿真。</p> <p><b>4.5 木雕模块</b></p> <p>(1) 能够完成 2 轴-3 轴的加工策略。</p> <p>(2) 能够实现木工排钻、锯切割功能、成型刀具特征成型。</p> <p>(3) 实现线框与实体仿真。</p> <p><b>4.6 仿真加工</b></p> <p>(1) 可以导入 <math>\geq 9</math> 种多轴机床实体模型仿真加工，可根据客户机床模型文件定制实体模拟环境，实现刀具组件、夹具、机床部件真实环境下的工艺环境模拟。</p> <p>(2) 集成一体的机床仿真和碰撞检查</p> <p>(3) 具有智能测量分析功能，在模拟期间快速准确地测量距离。</p> <p>(4) 具有真实加工仿真功能，各个加工面均能进行加工仿真。该功能让编程者精确判断出实际加工的效果，分析加工缺陷等，在实际加工前就可以得到真实的加工结果。</p> <p>(5) 实体仿真过程进行捕捉，随时拖动还原仿真过程。</p> <p>(6) 机床仿真是基于同品牌软件运行环境下的仿真，而非第三方软件进行仿真，保证仿真的真实性。</p> <p>(7) 机床仿真在碰撞发生时立刻报警并能够显示发生碰撞的坐标数据，给编程者提供一个准确的判断，而不必进行再次试切验证。</p> <p><b>4.7 多轴加工模块</b></p> <p>(1) 完全具备前倾/侧倾、直线、从点、到点、平面、曲面、曲线、固定轴</p>		
--	--	---	--	--

	<p>角度、绕轴旋转、到串联等刀轴定义方式。</p> <p>(2) 支持 5 轴多曲面/单曲面联动加工, 支持 5 轴联动粗切和侧刃高效加工方式;</p> <p>(3) 支持 3+2 自动粗加工, 自动分析模型和毛坯, 寻找合适角度创建 3+2 定轴粗加工刀路, 直至剩余材料符合设定要求。</p> <p>(4) 支持多轴联动粗加工, 且根据参数调整可修改为壁边精修、底面精修。</p> <p>(5) 支持刀尖或刀具侧刃加工方式。</p> <p>(6) 支持 5 轴动态区域加工。</p> <p>(7) 支持 Accelerated Finishing, 提高精加工效率。</p> <p><b>(8) ★6 支持使用球刀、立铣刀、锥度刀等进行多轴去除毛刺刀路, 可实现调整刀具接触点加工斜角。(需提供此功能录屏演示文件, 视频文件≤60 秒且视频格式为.wmv 或.mp4 格式。)</b></p> <p>(9) 支持智能综合精加工刀具路径, 单个策略可实现多种加工方式。</p> <p>(10) 具备智能的自动碰撞避让功能, 防止刀具夹持部件与工件或夹具的干涉碰撞, 对于可能发生碰撞的部位进行自动的刀轴偏摆避让。</p> <p>(11) 具备智能的刀轴光顺化处理功能, 使得刀轴不连续处、突然变化区域自动光顺刀轴, 以提高 5 轴加工的效率和被加工工件的表面质量。</p> <p>(12) 可以控制刀具与材料的接触角度和恒定的切削进给, 尤其适合于可使用全侧刃深切削的模型, 可最大限度发挥硬质合金刀具的效力。</p> <p><b>4.8 车削中心后处理需求:</b></p> <p>1.提供 1 套西门子 828D 车削中心后处理。</p> <p>2.车削中心后处理支持带有动力头加工的车削、铣削加工,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满足设备生产需要的其他功能。</p> <p>3.XZC 轴车削中心后处理支持 C 轴加工功能, 可实现端面铣削、钻孔、攻螺纹、镗孔功能。</p> <p>4.XZYC 轴车削中心后处理支持 C 轴加工功能及多轴加工策略(支持 4 轴输出、需要多轴模块支持), 支持复杂曲面、Y 轴铣削、Y 轴孔加工、XYZC 联动加工, 支持车削、铣削混合编程。</p> <p><b>4.9 三轴加工设备后处理需求:</b></p> <p>(1) 提供 FANUC 0i Mate-MD、西门子 802D 三轴加工中心后处理各一套。</p> <p>(2) 支持自定义多功能。</p> <p>(3) 支持全中文方便操作人员按需修改。</p> <p>(4) 支持刀具列表和工艺注释。</p> <p>(5) 支持程序用刀的预览信息。</p> <p><b>4.10 四轴联动加工设备后处理需求:</b></p> <p>(1) 提供 FANUC 0i-MF PLUS、华中数控 HNC-818B 四轴加工中心后处理各一套。</p> <p>(2) 支持路径节点优化。</p> <p>(3) 支持旋转角优化。</p> <p>(4) 支持支持替换轴/定轴/联动/多轴刀路四轴输出。</p> <p>(5) 支持五轴钻孔四轴输出。</p> <p>(6) 支持刀具列表和工艺注释。</p> <p>(7) 支持替换轴自动识别方向。</p> <p>(8) 支持替换轴刀路旋转。</p> <p><b>4.11 五轴联动加工设备后处理需求:</b></p> <p>(1) 提供 1 套 HEIDENHAIN i TNC 530 五轴加工中心后处理;</p> <p>(2) 特定指令可通过软件中杂项变量进行设定, 例如坐标系输出锁定为同一坐标系。</p> <p>(3) 可在软件刀路设计界面, 通过杂项变量的设定, 处理刀路间的关联处理。</p>		
--	--	--	--

	<p>(4) 后置文件修改不需要通过后置构造模块调整可直接编译修改。</p> <p>(5) 支持 3+2 定角度循环的输出，自由灵活的创建加工平面定位加工。</p> <p>(6) 支持第四轴、第五轴的加紧和松开代码的输出。</p> <p>(7) 支持五轴联动输出，TCP 刀尖点跟随控制。</p> <p>(8) 支持多轴粗切策略的应用输出。</p> <p>(9) 支持多轴安全区连接功能。</p> <p>(10) 支持联动钻孔、攻螺纹、镗孔等孔加工功能输出。</p> <p>4.12 技术服务要求</p> <p>(1) 提供网络基础培训，不限时间，不限次数。</p> <p>(2) 提供现场高级培训 5 天。</p> <p>(3) 提供一年的软件产品升级和维护，软件升级后保证永久使用。</p> <p>(4) 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指导排除故障。</p> <p>(5) 针对高端数控加工的教学内容，需提供数控多轴加工教学课程建设的可行性方案；提供正规出版社发行的相关软件的教学教材；需提供五轴加工课件、案例、讲解视频不少于 20 个。</p>	
--	--	--

注：采购需求中★号为实质性条款，未提供或者不满足采购要求视为无效。

演示视频载体为 U 盘，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同时密封递交。如评标现场视频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要求

2.1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到预期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2 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于工作中所获得、使用和产生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2.3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详见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并负责运输到《产品配送地点表》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4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运费及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 验收标准

3.1 采购人负责验收，货物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2 验收将按照以下标准和条件进行：

- （1）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种货物规定的技术标准；
- （2）检验按各类型产品的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需求确定培训的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选择培训的内容，提供培训材料，组织对关键用户、最终用户及其它与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用户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培训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培训、采购人培训、开发培训和运维培训。

### 4.2 售后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更换或维修。

（2）为保障良好的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后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最迟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3）中标人需真正做到 7\*24 售后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上门维护、技术咨询及备品备件服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代理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  
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4年9月2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4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培训，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95%；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且本项目剩余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6.05%；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有其他要

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1 包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 价 (元)	单 位	数 量	合 价 (元)
1	机械设计与制造分析软件								套	45	
2	三视图考评系统								套	1	
3	PLM 管理系统								套	1	
4	联机版多轴 CAD/CAM 软件								套	8	
总价：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完全按照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否则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无效响应或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 涉及项目的其他费用（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等）都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技术方案等

## 8-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响应情况表

★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8-4 供应商信息表

##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 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供应商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注：请如实填写或勾选。

8-5 制造商信息表（如涉及多家制造商请分别填写）

制造商信息表

1、**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信用代码: \_\_\_\_\_

制造商地址: \_\_\_\_\_

制造商联系人: \_\_\_\_\_

制造商联系电话: \_\_\_\_\_

制造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制造商所属性别: 男 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制造商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

注: 请如实填写或勾选。